

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繳交至生活事務組初審彙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發給辦法(114 學年)

- 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本會會員(含贊助會員)及其子女，在國內各中等學校、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究所就讀之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力求上進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及繳納會費者，其本人及子女，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高職)學校之日間部及夜間部(進修推廣部)正式生、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及格者；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；家境清寒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。
- 第三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第四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 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 - 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 - 四、須於申請時提出本人或直系血親(父或母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)，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。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子女獎(助)學金，係由本會每年提撥之專款發放。獎助學金名額國、高中生各三十名、大專生(含五專四～五年級)碩、博士研究生共三十名。經本會核定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成績高低綜合評比(獎學金、助學金名額比例 8:2，如無人申請助學金時，其名額併入獎學金)。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生)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乙紙。大學生(含五專四～五年級)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八仟元及獎狀乙紙，高中生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三仟元及獎狀乙紙，國中生每名發給獎(助)學金新台幣二仟元及獎狀乙紙；每年獎(助)學金名額，本會得視專案基金之財力情形予以調整。
- 第六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(助)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(助)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，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- 第七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- 第八條：申請本會獎(助)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及國、高中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不得申請)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